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乳源）罚〔2024〕1号

乳源瑶族自治县宏龙选矿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32055382587C

地址：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侯公渡官溪路

法定代表人：邓斌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3年6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部分尾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在废水沉淀池周边及南侧边坡，未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贮存。尾渣建立制定了《尾沙处理台账》，记录了尾渣的转移时间、车数、重量、去向等相关信息，无贮存环节记录表、出厂环节记录表、流向汇总表等记录，不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规范的要求。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存在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乳源分局《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污染源现场检查表》、现场照片及视听资料、《非金属矿石废渣采购合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出厂环境

记录表、贮存记录表、流向汇总表、公司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向我局递交了书面申辩材料，提出申辩意见：已制定整改方案，将厂区及周边露天堆放的尾渣清运至固废仓库储存，完成三级沉淀池硬底化；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韶关日报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恳请减轻处罚。我局决定采纳该申辩意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十项、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及《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序号 13 的规定，对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你公司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违法行为，我局决定，罚款人民币伍万贰仟元整（人民币 52000 元）。

2、你公司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违法行为，系首次违法且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我局决定，不予处罚。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我局乳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持

《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韶关市乳源县鹰峰西路 50 号

邮政编码：512700

联系人：钟文华

联系电话：15976288258

